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緝字第9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魏和鈞（原名魏宏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218  
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  
10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魏和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4 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  
件），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所載「基於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犯罪事實一第21至22行所載「接應  
19 吳柏億離去」更正為「接應吳柏億離去，藉此方式製造金流  
20 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另補充證據：被告魏和鈞於  
21 審理時自白。  
22

23 贳、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  
25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  
26 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因被告行為時尚無該  
27 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  
28 「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  
29 上開規定予以處罰，亦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惟刑法第339  
30 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  
31 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2 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  
03 月2日起生效施行：

04 (一)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  
0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  
06 9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  
07 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3 4條第3項規定。

14 (二)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5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  
16 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7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8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1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2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三)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  
24 臺幣（下同）1億元，且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罪、審判中自  
25 白洗錢犯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  
26 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27 刑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按因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減輕其刑」即必減，依  
29 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  
30 31

01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  
02 底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規定，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  
04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新法最高度有期徒刑較舊法為低，應  
05 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一  
06 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9 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另犯上開洗錢防制法之罪名，然  
10 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與論罪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11 罪，本院準備程序已告知被告另犯洗錢罪，無礙於其防禦  
12 權，自得併予審酌。被告與吳柏億、「阿龍」、「阿佑」及  
13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4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及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僅  
17 於審判中自白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故就加重詐欺犯行  
18 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就  
19 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  
20 刑。

21 四、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載運車手提款  
22 之角色，使告訴人徐月蓮受有財產損害，實屬不該，並考量  
23 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之分工參與程度，暨其  
24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於審理時  
25 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  
26 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前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  
27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品行非  
28 佳，併參酌告訴人向本院表示依法判決等語等一切情狀，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整體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罪刑相  
30 雖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  
31 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宣告輕罪之洗錢罪之併科

01 罰金刑。

02 參、沒收：

03 一、被告於準備程序自承本次獲得1千元至2千元報酬等語，依有  
04 利被告之標準認定其犯罪所得應為1千元，該犯罪所得業經  
05 被告繳回扣案，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爰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  
07 收。

0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11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12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13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沒收之，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查車手吳柏億提領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共15萬元，因為  
16 被告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並非提領款項之且，且車手吳柏億  
17 亦無將提領款項交予被告，而提領款項又未經檢警查獲扣  
18 案，與上開規定之修正理由係在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因  
19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尚有不同，  
20 如仍沒收、追徵車手所提領之全部款項即洗錢之財物，有過  
21 苛之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2 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  
24 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楊宇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07年度偵緝字第2189號

24 被 告 魏和鈞（原名魏宏盛）

25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段○○○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魏和鈞（原名魏宏盛）與吳柏億（已判決確定）、真實姓名  
04 年籍不詳自稱「阿佑」、「阿龍」之成年男子及其等所屬之  
05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吳柏億於不詳時間提供其在中  
0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華勛郵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  
08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阿龍」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09 使用，並擔任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之工作，魏和鈞則與綽號  
10 「阿佑」於民國106年9月9日向不知情之劉正華以新臺幣  
11 （下同）1萬5000元之代價承租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2 （登記車主為劉正雄），租期為1個月。嗣於106年9月30  
13 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徐月蓮，向徐月蓮佯稱其  
14 向慈濟醫院申請保險而涉嫌詐欺，徐月蓮需提領帳戶中之現  
15 金供監管，並指示徐月蓮匯款至指定帳戶，使徐月蓮陷於錯  
16 誤，於106年10月2日，在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匯款36萬4,  
17 000元至吳柏億上開郵局帳戶後，再由「阿龍」指示魏和鈞  
18 於106年10月2日晚間8時許，共同駕駛上開承租之車號00-00  
19 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某網咖搭載吳柏億，由吳  
20 柏億於翌（3）日凌晨0時17分許起，在中壢興國郵局，持上  
21 開郵局帳戶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6萬元、3,000  
22 元、1,000元、2萬元及6,000元（共15萬元）後，續由魏和  
23 鈞、「阿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接應吳柏  
24 億離去。嗣經徐月蓮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5 二、案經徐月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魏和鈞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曾與綽號「阿佑」之男子前往租用車號車號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柏億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曾與綽號「阿龍」之詐騙集團成員於前揭時、地搭載證人吳柏億前往領取徐月蓮遭詐騙款項之事實。
三	<p>①告訴人徐月蓮於警詢中之指述。</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被告開戶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等資料</p>	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遭詐騙，並匯款36萬4000元至吳柏億之中壢華勛郵局帳戶，並由吳柏億持提款卡提領一空等事實。
四	證人劉正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由被告於106年9月9日承租，租期為1個月，並已於106年10月9日還車之事實。
五	興國郵局自動櫃員機及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與義民路口於106年10月3日凌晨0時17分許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	證明證人吳柏億於106年10月3日凌晨0時17分許，在中壢興國郵局，持郵局帳戶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後，係由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接應離開之事實。
六	車輛租輛（應係賃之誤）合約書一紙	證明被告於106年9月9日以1萬5000元之代價向車主劉正華承租車號00-0000號自用

(續上頁)

01		小客車，租期為1個月之事 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3 犯詐欺罪嫌。被告與吳柏億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  
04 龍」、「阿佑」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  
10 檢察官 吳靜怡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鄧瑞竹